

榆环函[2019]157号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榆次分局
关于晋中市城区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勘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晋中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晋中市城区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勘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审批申请》、《晋中市城区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源地勘探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按照晋中市政府关于新建水源地的安排，在西窑水源地、北山水源地两处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附近，即晋中市城区西窑水源地以南1km的大沟-小河沟一带、河口水库大坝-赵家坡村一带实施水源地勘探工程。依据环评报告对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大沟勘探区域和赵家坡村勘探区域分别设置勘探场地14处和10处，包括钻井平台、物料堆放区、泥浆池、清水池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5348.87万元，环保投资125万元。根据《报告表》所附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总结论，本项目在严格落实环评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二、本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要按照《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1、本项目施工勘探场地生活废水经防渗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绿化或洒水降尘等；钻井泥浆水、钻井循环液排水、洗井水配套泥浆池、沉淀池进行收集和沉淀隔油处理，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的水质要求后用于周边农业灌溉；抽水试验排水作为清净排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且满足区域内地表水体水质要求后就近排入地表水体；钻井作业按规范要求做好地下水保护措施，施工机械跑、冒、滴、漏产生的油污或含油土壤等及时收集和依法处置，防止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或破坏；收集管线、泥浆池、沉淀池等均做好防渗漏措施，未经处理的废水、油污及含油土壤等不得利用渗坑、渗井或向周边环境随意排放或倾倒。

2、本项目生活营地采暖、饮用水、食堂灶口等采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设施；物料运输或渣土运输作业应采取密闭运输，物料及场地开挖平整土方等做好苫盖措施及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作业，同时避免大风天气下施工作业，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扬尘污染；优先选用先进施工机械和管线焊接设备，有效降低机械车辆的尾气及焊接烟气的排放，同时加强施工场地日常环境管理。

3、本项目噪声源包括各类泵、施工机械等产噪设施。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局部封闭隔声、基础减振以及合理调配施工作业时间等措施，防止对周边环境产生噪声影响。

4、本项目生活垃圾规范收集后送政府指定地点合理处

置；场地平整产生渣土、泥浆池泥浆及沉淀池沉渣等就近场地平整修复利用，勘探完成后拆除的沉淀池体、平台等建筑垃圾按相关要求规范处置。

5、本项目勘探施工完毕后按照《报告表》中生态环境影响分析要求，对施工过程中临时占用的施工场地、勘探区域、临时道路及周边涉及范围及时进行生态修复，确保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到位。

三、晋中市水务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责任主体，必须按照环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到位，并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的工程内容及环保措施等。项目勘探完成并确定具体水源地建设工程内容且开工建设前及时办理后期水源地建设工程环评手续。

四、相关监察中队要按照工作职责负责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同时加强本项目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榆次分局

2019年5月22日